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3 年年度报告》、《新相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七）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八）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新相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考核管理办法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所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